

中共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为规范公司干部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科学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甘肃省〈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兰州市贯彻执行〈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和兰州新区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二条 不准违规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为他人代开信用证明、采购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

第三条 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公司财务制度的活动。

第四条 不准擅自决定本级领导人员薪酬、津贴等福利待遇。

第五条 不准违反规定向外单位、部门或个人出借公司车辆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六条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干预招标或者虚假招标、串通招标、控制中标结果。

第七条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工程建设单位介绍亲属及

他人分包工程。

第八条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含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个人及其亲属不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公司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公司和外资公司；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中介活动，收取中介费。

第九条 不准从事同类经营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关联公司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公司投资入股。

第十条 不准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第十一条 不准未经批准兼任本公司所出资公司或者其他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不准收取公司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因公司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不准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第十三条 不准收受或变相收受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收益。

第十四条 不准收受或变相收受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档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不准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不准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不准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甘肃省实施〈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法》、《兰州市贯彻执行〈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和《兰州新区贯彻落实〈国有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子公司中层以上干部。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